

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

上大委〔2024〕39号



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的实施办法》 的通知

党委各部，各二级党委：

《关于加强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的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领导审签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关于加强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的实施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请示报告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》和市委、市教卫工作党委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，确保学校及时准确掌握并快速处置各类重大事项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指导原则

各二级党委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政治导向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把请示报告作为重要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；

（二）坚持权责明晰。该请示的必须请示，该报告的必须报告，该负责的必须负责，该担当的必须担当，既强调权责一致又强调责任担当；

（三）坚持客观真实。全面客观真实做好请示报告工作、反映情况、分析问题、提出建议，既报喜又报忧、既报功又报过、既报结果又报过程；

（四）坚持规范有序。落实依规治党要求，严格按照党章党规主体、范围、程序和方式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。

二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内容

（一）各二级党委应当向学校请示下列事项：

1. 对于贯彻落实中央、市委、市教卫工作党委、市教委和学校部署的重要情况和问题时，需要做出调整的政策措施，需要支持解决的特殊困难等事项；

2. 按规定需要请示的重大会议、重要活动、重要文件、重大项目推进、重大机构调整、重大突发事件、重要表彰奖励、重大违纪违法和复杂敏感事件处理等事项；

3. 重大活动、重要政策宣传报道口径，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中的全局性问题和不易把握的事项；

4. 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且无明文规定、需要先行先试，或者创新举措可能与现行规定相冲突，需学校支持解决的事项；

5. 需要学校统筹协调的重大、复杂事项；

6. 拟以学校名义举办的会议活动或者印发的文件，以及邀请校领导出席的会议活动；

7. 其他应当请示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各二级党委应当向学校报告下列事项：

1. 重要会议、重要文件、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，学校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；

2. 事关单位发展稳定的调查研究、重大专项工作谋划以及开展情况、重要改革进展情况；

3. 对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；

4. 与单位发展、师生员工相关的重大敏感事件、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及应对处置情况；

5. 需要树立的先进典型和具有推广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；

6. 中央、教育部、市委、市教卫工作党委、市教委等上级单位领导在本单位调研考察情况；

7. 本单位师生员工违纪违法情况，非正常重伤、死亡或者失

去联系、滞留国（境）外不归等异常情况；

8. 按照上级和学校文件规定、工作惯例应该报告的重大事项，如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、半年和年度工作情况等；

9. 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。

三、重大事项报告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坚持“一文一事”原则，不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。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一般采用书面形式，对于紧急或者重大事项处理尚在初步酝酿阶段的，可采用口头形式先行报告，后续再及时补充书面形式。涉密事项应当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，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半小时内向分管（联系）校领导口头报告、1小时内书面报告，并根据事件发展处置情况做好事件跟踪和情况反馈；重要工作事项、重要会议与活动，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分管（联系）校领导请示报告。

（三）各单位原则上可按照工作条线逐级请示报告，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向分管（联系）校领导请示报告，并同时向党政办公室报备；特别重要的事项可直接向主要领导请示报告。

（四）相关规定对请示报告时限有专门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督查与问责要求

（一）各二级党委承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主体责任；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，对请示报告工作负总责；班子其他成员，按照授权或者委托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二）党政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对请示报告工作的统筹协调、跟踪督办、审核把关、日常监督作用，不定期汇总、通报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（三）将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情况纳入监督和巡察范围，对发现瞒报、迟报、谎报、误报等问题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《实施办法》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《实施办法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关于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的通知》（上大委〔2015〕119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上海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4年3月19日印发

校对：秦凯丰

(PIM发布)